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12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雲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9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雲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張雲東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9798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並命被告應自該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9萬元；該緩起訴處分經職權送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於同年11月15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797號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止。然被告於收受雲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後，並未於該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即112年11月15日起至113年5月14日止）向公庫支付9萬元，嗣檢察官於113年6月28日以112年度撤緩字第63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該緩起訴處分，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於113年7月16日送達被告之住所，由其同居之親屬收受等情，有前開處分書及雲林地檢署送達證書在卷可參，並經本院核閱相關案卷確認無訛，是被告上開犯行所受之緩起訴處分，業經合法撤銷，檢察官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尚無不合。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3 四、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
04 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
05 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
06 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業經政府機關廣為宣導，各類
07 新聞媒體亦報導多年，被告自難諉為不知，竟漠視國家禁令
08 及用路人之安全，仍在酒後貿然駕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
09 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
10 所為實不可取，且確實因此發生車禍自撞事故，幸未釀成他
11 人傷亡；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
12 為酒駕初犯，本案酒後駕駛之時間、距離，遭查獲測得吐氣
13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等情節，兼衡其自陳國小畢
14 業之教育程度，職業工，家庭經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受
15 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五、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18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1 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鄭媛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王麗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9號

20 被 告 張雲東（年籍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張雲東自民國112年7月26日18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位
25 於雲林縣莿桐鄉六合村東興之叔父住處飲用高粱酒後，明知
26 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27 具之犯意，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
28 道路。嗣於同日21時5分許，行經雲林縣○○鄉○○村○○
29 000號前時，因酒後操控力降低，不慎自撞路旁電線桿，而
30 受有頭部及胸部鈍挫傷、頭皮及顏面撕裂傷10公分、右膝鈍

01 挫傷及撕裂傷2公分等傷害（未致人傷亡）。經警據報到場
02 處理，並於同日21時19分許，測得張雲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3 達每公升0.58毫克。

04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雲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饒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8 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9 報告表(一)、(二)、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0 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財
11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國立
12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中文診斷證明書各1份、
13 現場照片10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4 符，堪為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檢 察 官 黃 立 夫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

24 書 記 官 沈 郁 芸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